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9〕12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惠东县 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即将举行。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要求

以对我县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切实做好考试安全保障、环境综合治理、考风考纪建设、应急处置等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环境。

各职能部门要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做好高考安保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二、分工职责

(一) 县教育局要负责我县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督促教育考试机构和各学校做好各项考务和考风考纪教育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检查督促各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作，坚决杜绝违纪、舞弊现象发生；对发生的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解决和处理好考试中的突发事件。

(二) 县国家保密局要协同县教育、公安部门做好试题的领取、运输、存放以及考场保密监督工作，对保密室进行检查监督，对涉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高考、中考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三)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确保考点网络畅通，考前对市场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器材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考试期间对考点周边无线电通讯进行监测，派出无线电监测车，做好考场周边无线电信号的检测及屏蔽，防止高科技手段作弊，及时封堵和删除对考试有害的信息，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四) 县财政局要足额划拨招生考试工作所需经费，保证考试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做好考点周边建筑环境治理和考点供水保障工作，对在建项目和施工工程进行监督，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对各建筑工地进行巡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施工噪音和扬尘等进行监察管理，第一时间制止违规施工行为，防止安全事故，必要时可发出禁止施工通知。如出现供水故障时，要做好应急抢修工作。

(六) 县公安局要协助做好高考、中考试卷的安全保卫，做好考点及周边环境治安巡查和考点内的安全保卫，维护校门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网上监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全面收集掌握涉及高考的各种不安定因素；加强值班备勤，迅速、妥善处置涉及高考的报警求助和案（事）件，随时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充分准备。

落实全市统一领卷回卷、保密室值班、各考点领卷回卷、校门和考点保卫人员名单（具体人员的工作安排待后确定），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考试中心。

(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要加强噪声源的管控，会同有关部门对考点周围的建筑施工、娱乐场所、修理加工等噪声污染源进行整治，在考试期间采取强制措施控制噪声影响。一是建筑工地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有住宅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上午 8:00-12:00 时，

下午 14:00-19:00 时；二是考点周围 300 米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在考试时段内停止施工作业；三是考试时间段内对其他噪声源实行临时管制；四是禁止考点周边工厂、居民燃烧工业废料或生活垃圾，做好大气污染源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八)县交通运输局要安排足够的车辆解决考生赴考和返校返家的乘车问题，落实运输企业和运输人员，对乘用车辆做好登记备案，做好车辆安全检测维护工作，保证所有运载车辆检测、维护合格，性能良好。组织相关运输公司人员进行培训上岗，认真学习行车安全规定，与相关运输公司签订行车安全责任书，组织人员上路做好检查和监督，严格做好车辆超载、超速督查工作，确保考生出行安全。

(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对考点周边的文化经营场所及娱乐场所进行巡查整治工作，确保考试期间文化经营场所及娱乐场所有序平安，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十)县卫生健康局要制定好高考中考医疗保障方案，成立应急医疗小组，做好考点宿舍、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高考、中考期间要派医生进驻到各个考点，做好医疗救护，各考点所在的辖区医院要保持 24 小时应急救护状态，随时接受应急调遣。

(十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考前和考试期间考生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考点食堂和考点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进行巡查及指导，做好学校食堂果蔬食品（新鲜）农残检测工作，排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考试期间师生的餐饮安全。

(十二)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要检查、清疏考点及周边排水设施，确保排水通畅，防止发生内涝。在高考、中考期间作业时，要注意供

水、供电、通讯等线路管网的保护，考试期间不要在考点周边道路进行市政施工作业。对县城内容易积水的地方（如：弘诚厚园路段，环城南路段，惠东大道县城至高级中学路段），要预先做好管道和排水设施的疏通清淤工作，在考试期间要密切监控积水路段，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惠东供电局要做好考点的供电线路检修、维护工作，确保考试期间考点的供电安全，随时做好电路应急抢修准备工作，配备好考点广播系统的应急电源，确保考点正常用电，备用电源要有保障。

（十四）县气象局考前要做好各考点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考试期间做好天气预报工作，及时向县教育局和县广播电视台提供考前1周和考试期间每天的天气预报，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十五）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负责对考点出入口的摊点进行清理和周边道路的整治，确保各考点出入口道路畅通，环境整洁安静。

（十六）县广播电视台要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招生考试工作的政策、法规，及时报道考试期间的交通和天气状况。

（十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维护好考试期间考点及考点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在考点周边道路设立禁鸣标志，防止过往车辆喇叭噪音对考点造成影响；安排警力在考点指挥疏导交通，在考点周边道路以及走考生学校至考点的沿线道路巡逻，并派出警车为走考生车队引路，确保考点及考点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特别要注意以下几个时间点：一是2019年6月8日下午高考考生放学和高二学生返校的交通疏导工作；二是2019年6月19日中考

考生赴考；三是2019年6月22日下午中考考生返校返家。

(十八)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考前要做好考生驻地、考点和保密室等场所的消防检查，考试期间要派驻消防应急车辆，杜绝火灾隐患。

(十九)中国电信惠东分公司要做好考点的网络、电信线路的维护，做好考点通讯网络设备的检查维修工作，确保考试期间通讯线路的畅通。

(二十)县纪检监察部门要在考试期间对各职能部门的各个工作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纠正和处理工作不落实、失职、违纪舞弊等问题。

(二十一)各有关学校职责

1. 考点主考要在县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考点的全面工作。一是要明确自己是考风考纪第一责任人，对本考点的考风考纪负总责，要做好监考员及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并与他们签订《考风考纪岗位责任书》，确保考风考纪责任落实；二是要对本考点的试卷安全、保密负全责，做好本考点试卷、答题卡和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的管理，做好本考点试卷、答题卡的领取、回收和运送工作，确保试卷分发无错漏，考务工作零失误；三是要加强对各科考试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出现的考试作弊情况进行核查处理，对不称职的监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采取教育、警告、撤换等措施；四是要做好本考点突发、偶发事件的处理，如遇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县领导小组，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五是要做好考试情况汇报工作，在考试结束后，向县领导小组汇报本考点考试情况。

2. 各考点要积极主动向县公安、交警、环保、卫健、供电等部门反映本单位具体的交通、噪音、卫生、供电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取得县直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确保为每一位考生提供安全、舒适的考试环境。

3. 各考点必须树立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特别要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搞好食堂卫生和加强宿舍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市、县教育部门的工作指引逐条落实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要做好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按照规范化的要求布置好考点和考场，认真做好考点监控系统、广播系统、身份识别和作弊防控系统、预备电源（发电机）、考点防洪和建筑物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建设好电子巡查系统，实现与省、市教育部门互联互通，对监控室、保密室、播音系统、发电机等设备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做好考点考试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二是要保持考点和考场的清洁卫生，确保食堂和小卖部供应的食品符合卫生要求，积极接受和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的检查和监督；三是做好考点周边影响考试的建筑施工、噪音和污染源的排查工作，制定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四是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考务工作，保证试题答卷保管、分发、回收各个环节无差错，严肃考试纪律，杜绝考试舞弊。

4. 各考点一定要配备好应急设备，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严防各种事故发生。

5. 各有关中学要加强对考生考风考纪和诚信考试教育，牢固树立遵纪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观念，提高每个考生诚信考试的自律意识，杜绝有组织、大规模作弊案件的发生。要选派骨干老师作为考生领队，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考生考试期间的卫生、交通、食宿

等安全工作，考试期间听从考点主考指挥，协助考点处理好考生思想问题和各种突发事件。

三、工作要求

(一) 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保密级别高、工作要求严，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严肃认真完成我县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任务，确保我县的国家教育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二) 县直有关单位要制定好工作方案，明确本部门的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制度落实到岗、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县直有关单位必须完成准备工作任务和制定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报县教育考试中心，地址：县教育局一楼考试中心，电话：8822227，手机：13422931135，邮箱：hdkszx@163.com，联系人：邱竞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